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

立承諾書人 於擔任高林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高林股」)董事期間，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1. 於擔任高林股董事期間執行職務過程中，絕不會為獲得或維持利益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。

2. 知悉並遵守高林股之「高林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規定。

此致

高林股份有限公司

立承諾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